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 出席 2017 年亞太示範電子口岸網絡 第 3 次公私部門對話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姓名職稱：林俊甫科長

派赴國家：越南

出國期間：106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0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6 月 7 日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出席 2017 年亞太示範電子口岸網絡第 3 次公私部門對話  
會議報告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出國人：財政部關務署科長林俊甫 電話：02-25505500 轉 2548

出國類別： 1 考察  2 進修  3 研究  4 實習  其他(出席國際  
會議)

出國期間：106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0 日

出國地區：越南河內

報告日期：106 年 6 月 7 日

關 鍵 詞：APEC、WTO TFA、APMEN、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SCFAP、

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Framework Action Plan、貿易便捷化

協定、亞太示範電子口岸網絡、供應鏈連結、供應鏈連結架構

內容摘要：APMEN(Asia-Pacific Model E-port Network, APMEN)是 2014

年大陸擔任 APEC 主辦國期間，所提出來的一項倡議計畫。

APMEN 目標在建立一個亞太地區港口資訊共用平台，使港務

資訊共用與達成供應鏈透明化目的，自 2015 年起，APMEN

每年均舉辦有關如何透過 APMEN 網路以達成供應鏈連結的

公私部門對話會議（會議名稱為 APEC Public-Private Dialogue

on Advancing Trade Facilitation and 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through Asia Pacific Model E-Port Network (APMEN) )，本屆會議目的旨在討論 APMEN 於實施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TFA)與解決 APEC 所提出的第二階段供應鏈連結架構瓶頸可能的貢獻。

# 出席 2017 年亞太示範電子口岸網絡第 3 次公私部門對話 會議報告

## 目錄

壹、會議時間 .....	1
貳、會議地點 .....	1
參、我方與會代表 .....	1
肆、會議目的 .....	1
伍、會議內容 .....	1
一、開幕致詞 .....	1
二、第一場座談「APMEN 在實施貿易便捷化協定與第二階段供應鏈連結架構所扮演的角色」 .....	2
三、第二場座談「商界對貿易便捷化的看法和觀點」 .....	4
陸、心得與建議 .....	5
附件：會議議程 .....	8

# 出席 2017 年亞太示範電子口岸網絡第 3 次公私部門對話 會議報告

## 壹、會議時間

106 年 5 月 19 日

## 貳、會議地點

越南河內

## 參、我方與會代表

關務署通關業務組科長 林俊甫

## 肆、會議目的

APMEN(Asia-Pacific Model E-port Network, APMEN，中國大陸翻譯為亞太示範電子口岸網絡)是 2014 年大陸擔任 APEC 主辦國期間，所提出來的一項倡議計畫。APMEN 目標在建立一個互通平台，讓所有亞太地區的港口，都可以連接到這個共用平台上來進行資料交換，藉著資訊共用與透明化，以減少貨物在供應鏈運送上所遭遇到的不確定性。APMEN 以上海港作為第一個計畫示範港口，同時在上海成立 APMEN 營運中心(APMEN Operation Center, AOC)與聯合運作小組(APMEN Joint Operation Group, AJOG)，相關資訊軟硬體設施也設在上海。

自 2015 年起，APMEN 每年均舉辦公私部門對話會議，本屆會議目的旨在討論 APMEN 於實施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TFA)與解決 APEC 所提出的第二階段供應鏈連結架構瓶頸可能的貢獻。會議以兩場座談方式進行，並邀請相關部門代表進行簡報與發言。

## 伍、會議內容

### 一、開幕致詞

- (一) 會議開場首先由中國商務部副部長王受文致詞，他表示 APMEN 計畫去年進展，即為持續進行與電子港口有關法規與政策架構之文獻探討、主

導電子港口與單一窗口的案例研究 (Case Study) 等。APMEN 試辦項目有三：電子訊息交換、原產地證明交換與海空運運送資料無紙化等，對於提升海運可視度有極大幫助。APMEN 更計劃配合大陸「一帶一路」政策，作為發展一帶一路的電子口岸窗口，他並表示今年 9 月將在大陸上海舉辦 APMEN 第 2 次能力建構會議。

- (二) 緊接著由越南工貿部副部長 Ho Thi Kim Thoa 致詞，她表示全球供應鏈連結架構下，資訊交換與分享的重要性，她認為 APMEN 提供一個貿易供應鏈互聯網的新模式，並希望今天會議會有收穫。
- (三) APEC 秘書處處長 Alan Bollard 表示，APEC 目的之一即希望能保證貿易所有利益均能由各經濟體所共享，並減少貿易障礙。APEC 近年來力推各項區域經濟整合倡議，降低中小企業進入供應鏈之門檻與障礙，研究電子商務所帶來影響與衝擊等，並建議 APMEN 應透過各經濟體共同合作來達成目的。
- (四) AJOC 主席 Shen Weihua 表示，目前已經有 10 個 APEC 經濟體共 14 個港口加入 APMEN，他認為建立 APMEN 成功關鍵因素在於成功地運用資訊技術，上海港自 2014 年建置電子化單一窗口，截至目前為止已經有約 85% 報關及 100% 船隻清關均透過單一窗口辦理，共嘉惠 17 萬家企業，有 300 多份通關相關文件均已經電子化，每年可節省約 20 億人民幣成本，提升通關速度約 15%~30%。

## 二、第一場座談「APMEN 在實施貿易便捷化協定與第二階段供應鏈連結架構所扮演的角色」

- (一) WCO 代表介紹 WCO 麥卡托計畫，及 WCO 現有可協助會員國實施 TFA 的工具如修正版京都公約 (Revised Kyoto Convention, RKC)，SAFE 架構 (Framework of Standards to Secure and Facilitate Global Trade, SAFE Framework)，放行時間研究 (Time Release Study, TRS)，單一窗口指引 (Single Window Guidelines)，資料模型 (Data model) 等。麥卡托計畫是一個提供實施指南並藉由 WCO 下的各種計畫工具為 WTO 下之 TFA 打造專屬之履行計畫，係欲增加全球互通以擴大貿易量並加強經濟競爭力，該計畫可為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提供能力建構方案，提供技術、資金或教育訓練等，以協助該等國家成功實施 TFA。

(二) APEC PSU 代表簡報供應鏈連結第一階段(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Framework Action Plan I, SCFAP I)成果，SCFAP I 原先預計降低時間成本不確定因素達 10%的目標，經過 APEC 秘書處檢討後，發現原先目標設定過高不切實際。儘管如此，為解決供應鏈瓶頸所提出部分方案仍有收到預計成效，例如實施人工查驗比例降低 42%，進出口成本下降 6%~12%等，但部分地區物流成本固於基礎建設不足等因素仍然有過高現象，這種情形尤其發生在低度開發國家，其物流成本平均更達已開發國家兩倍以上。鑑於 SCFAP I 對基礎建設、通用標準與過境程序等部分較少著墨，故下階段供應鏈連結架構 SCFAP II 將以跨部門的協調邊境管理(Coordinated Border Management, CBM)、基礎建設、物流成本、法規調和與最佳實例及針對跨境電商管理等五方面來進行探討並找出其中的瓶頸。

(三) APMEN 營運中心首席專家指出，SCFAP II 共定義 5 個瓶頸，其中第 1 個瓶頸為缺乏協同邊境管理機制與相關之邊境通關程序，第 2 個瓶頸為運輸基礎建設與服務的不足或品質不佳，第 4 個瓶頸法規合作有限與最佳實例不足，而 APMEN 可為這 3 個瓶頸提供解決與協助方案。她所提出的建議為：

- 1、在解決 SCFAP II 第 1 個瓶頸有關缺乏協同邊境管理機制的議題上，她認為 APMEN 可提供協助辨識所有與進出口通關有關之文件，並提供表格與文件標準化的建議。
- 2、在解決 SCFAP II 第 2 個瓶頸有關運輸基礎建設與服務的不足的議題上，她認為 APMEN 本身即為一個電子港口建設與能力建構計畫，加上 APMEN 可提供相關的能力建構訓練，並且開發與基礎建設有關之軟體，以協助參與 APMEN 的港口進行中性資訊交換。
- 3、在解決 SCFAP II 第 4 個瓶頸法規合作有限與最佳實例不足議題上，她認為 APMEN 可以提供監管透明方案相關建議，並且設置與 FTA 有關之資訊分享平台，以增加會員體對 FTA 優惠政策相互理解與認識。

(四) 澳洲新南威爾斯港務公司代表簡報分享澳洲港口營運經驗，如出現人工輸入重複、資訊化程度並未到位與系統無法互通問題，供應鏈有關之利害關係人基於商業利益對於資訊分享意願不高外，也缺乏對電子港口 e-Port 的認識等，及澳洲目前仍缺乏單一窗口系統，報關有關文件均透過郵寄方式送到澳洲海關以致通關效率不彰。

- (五) 香港一路通公司代表簡報香港與珠江三角洲之間河流貿易管理方式，香港河運管理對象為往來香港港與珠江三角洲各支線港間通用平底船、駁船與包船，透過支線港數較交換中心與共用平台，預約泊位與得知船隻進港等訊息對業者來均較以往透明與即時，使物流在供應鏈運送提高可視度與效率。

### 三、第二場座談「商界對貿易便捷化的看法和觀點」

- (一) 馬來西亞數位經濟公司代表表示，預估至 2020 年馬國電子商務 B2C 與 C2C 市場規模可達 20 億美金，跨境電子商務特性在於貨物運送方式由傳統貨櫃轉變成包裹，並且多以快遞方式運送，馬來西亞推動數位自由貿易區(digital free trade zone)概念，就是希望透過建立電商專用特區讓電商貨物與一般貨物處理能被有效地區隔，以解決跨境電子商務所面臨系統無法互通與逆物流等問題，並使中小企業在操作跨境電商產品時提高貨物在供應鏈運送的透明度與效率。
- (二) 國際商會代表簡介暫准通關證制度，「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產生就是為簡化通關程序，使需要於日後以原貨復運出口之特定貨品（樣品、專業器材、展覽品等），於施行暫准通關證制度的締約國家間以暫准通關證取代報單通關（我國並非 WCO 會員國，故無法加入暫准通關證公約的多邊協議，必須以雙邊協議方式，與相關國家分別簽訂雙邊協定才能實施暫准通關證制度）。國際商會代表並認為暫准通關證制度之實施係可解決海關監管問題，並減少相關文書工作與提高貨物過境效率。
- (三) 順風快遞代表簡報在現行跨境貿易與電子商務盛行下之驅力、倡議與趨勢。跨商品漸漸走向去中心化、去中間人與非實體化的特性，為因應這樣發展，以業者觀點來看，未來商業市場是消費者可以直接向供應者購買商品，而非透過中間商，而因應新型態交易的產生，電子身分確認體制也越來越重要，而面對越來越多得跨境支付、數據流動與分享等議題，亟待政府部門間能合作並使用一套共通的標準以有效監管跨境貨物。
- (四) 中國銀行代表簡報在 APMEN 下建立全中國第一個自由貿易區歷程，以及如何透過自貿區單一窗口與負面表列方式來有效管控進出區之貨物流與資訊流。
- (五) UPS 代表簡報目前跨境貨物管理，業者所希望方式與海關實務執行有些許落差，以醫療供應鏈為例，藥物方面有 25% 成本，器材方面有 40% 成本來自於供應鏈運輸，並且各國管理手段不一、標準不一、文件繁瑣、

需要許可證與政府機關間缺乏協調等問題，均使企業經營目標「退貨方便、交貨迅速」大打折扣。因此 UPS 認為，目前清關效率低的原因在於公部門間缺乏協調，基礎建設的缺乏也導致物流品質無法應付電商需求，建議採取 3 階段方式循序漸進改進，第一階段是採用電子報關系統，第二階段是整合政府各部門，達成一次登入全程服務，最後一階段則是單一窗口進階，未來能將所有 APEC 經濟體的單一窗口整合在一起，以支持跨境商品的流動。

## 陸、心得與建議

### 一、供應鏈連結架構第 2 階段行動計畫與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持續為討論與關注議題

今年（2017）顯然是一個具指標性的年度，因為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WTO TFA）正式生效，這是自 WTO 成立 20 年以來第一個有效施行的多邊協定，另外在 2016 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採行的供應鏈連結架構第 2 階段行動計畫（SCFAP II），也是自 2017 年開始，預計在 2020 年結束，SCFAP II 定義 5 大供應鏈瓶頸為：

- （一） 缺乏協同邊境管理機制與相關之邊境通關程序。
- （二） 運輸基礎建設與服務的不足或品質不佳。
- （三） 不可靠與高成本的物流服務。
- （四） 有限的法規合作與最佳實例不足。
- （五） 電子商務法規及政策不成熟。

為了評估解決 5 大供應鏈瓶頸所提出各項政策與倡議，諸如放行時間研究（TRS）、物流效能指數（LPI）等效能評估工具均被提出。而 APMEN 認為該計畫實施可有效解決第 1、2 及 4 瓶頸，仍待透過效能評估工具來加以檢視。

### 二、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政策影響

中國大陸在由領導人習近平所在 2013 年所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今年 5 月在北京辦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彰顯中國大陸發展區域經濟整合的企圖心，相對地也影響大陸所提出的倡議，以 APMEN 來說，在今年對話會議上，大陸商務部副部長王受文即在開幕致詞中表示，APMEN 做為亞太地區電子口岸合作網路，恰好與推動落實「一帶一路」倡議，有著高度的契合，並宣示 APMEN 可作為推動一帶一路計畫的單一窗口，未來 APMEN 發展走向值得後續觀察。

### 三、關港貿單一窗口(CPT Single Window)與中國電子口岸(China Electric Port, CEP)、亞太電子口岸(APMEN)之差異

- (一) 我國海關在 2009 年起配合政府「愛台 12 建設」「優質經貿網絡計畫」下發展 5 大子計畫，其中「關港貿單一窗口」子計畫，就是以建置國家型的單一窗口為主要目標，「關港貿單一窗口」目標是整合通關、貿易簽審及航港等三大系統，提供商民進出口申辦、查詢及電子支付等 B2G 服務，並提供跨機關資訊查證、會辦、通報與交換功能等 G2G 服務。以境內業者角度而言，「關港貿單一窗口」的主要功能仍聚焦在海關通關服務與報關報驗流程之整合，與航港業務之關係，僅在「關港貿單一窗口」所提供之商港服務費查詢、港埠電子支付與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MTnet)介接功能上；對於航政監理、港灣棧埠作業等管理及與港口基礎建設與能力建構有關之政策規劃，仍需回歸主關機關由交通部所屬之港務單位主政。
- (二) 大陸方面與「關港貿單一窗口」性質類似的系統，為「中國電子口岸」。「中國電子口岸」與「關港貿單一窗口」相同，均為公部門建置的單一窗口，也同時提供 G2G 與 G2B 服務。「中國電子口岸」緣起於 1998 年由大陸海關總署和國家外匯局聯合開發的「進口付匯報關單聯網核查系統」，以打擊利用假報單進行騙匯逃匯等不法行為，執行效果良好，1999 年由大陸海關總署聯合外匯局、國家密碼辦、中國電信、中國銀行、北京市外經貿委、總參三部等相關單位進一步發展「口岸電子執法系統」，「口岸電子執法系統」(又稱中國電子口岸)在 2001 年起全面上線並串接海關、外貿、外匯、稅務、工商、質檢、運輸等與邊境管理有關的 12 個機關，在 G2G 方面提供跨部門資訊分享與查調功能，相關進出口貿易物流、金流與資訊流匯集到設立於北京的中國電子口岸數據中心。在 G2B 方面，「中國電子口岸」提供業者辦理進出口與報關、報檢、結匯、出口退稅有關之業務，目前註冊使用的「中國電子口岸」業者約有 10 萬家左右。
- (三) 亞太電子口岸(APMEN)緣起自 2014 年由大陸擔任 APEC 主辦經濟體時所提出一項倡議，目的在建立一個亞太各經濟體各港口間一個示範性質的共用數據網路與合作平台，使供應鏈上各環節間數據可以互通與互用，以推動亞太地區供應鏈資訊透明化，達到建置跨港口資訊平台及區域性單一窗口的目標。APMEN 由大陸商務部主導，因上海港被選為 APMEN 網絡的大陸港口之故，上海市政府與上海港港務機關(億通國際)亦在 APMEN 計畫中積極參與，與「中國電子口岸」及「關港貿單一窗口」計畫皆由海關扮演關鍵性角色有所差異，APMEN 比較類似透過民間積極參與與公部門建立一個對話平台，並透過以 ICT 方式與亞太地區各港口系統連結，以打造建立一個電子口岸之資訊交換與分享的網路。與「中國電子口岸」及「關港貿單一窗口」以監管與對國內業者提供服務的目的有所不同。

- (四) 「關港貿單一窗口」除 G2B 及 G2G 功能之外，亦規劃扮演國家單一窗口角色，惟我國國際地位特殊之關係，目前「關港貿單一窗口」僅與大陸（透過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進行產證資訊交換，以跨國資訊分享與介接角度而言，「關港貿單一窗口」未來能透過 APMEN 網絡與其他經濟體單一窗口介接之可能性不高，且 APMEN 成員均以港口營運與管理單位為主幹，與 APMEN 介接實質意義亦不大。

#### 四、我國未來參與 APMEN 對象

觀察本次會議出席代表，除 APEC 與 WCO 官員外，多為物流、港口經營、快遞等私部門代表，如澳洲新南威爾斯港（港口營運業者）、香港一路通公司（港口物流業者）、馬來西亞數位經濟公司（自貿港業者）、順風、UPS（快遞業者）等。未來我國參與 APMEN 對象，應由較不具官方色彩港務主管機關主政，以順利進行相關能力建構與推展合作業務，使參與效益事半功倍。其理由簡述如下：

- (一) 依據 APMEN 官方資料，我國為 APMEN 成員之一，而參加單位為高雄港務分公司，而非海關，基於我國港務管理營運單位已公司化與民營化，較不具官方色彩，APMEN 未來工作計畫亦包含在推動電子港口基礎建設尋求合作與針對參與 APMEN 的國家進行能力建構訓練等，此時更應由港務管理單位代表積極參與 APMEN，爭取國際合作機會。
- (二) APMEN 今年將持續推動諸如原產地證明電子交換、海運物流可視度（將上海港與西班牙巴塞隆納港間海運物流電子交換先導計畫成功經驗推廣與介紹給 APEC 其他經濟體）與空運物流可視度計畫等，與海運、空運物流管理業者有密切關係。
- (三) APMEN 與海關主政關港貿單一窗口性質不同，APMEN 是 N2N 的港口資訊分享平台，關港貿單一窗口是聯接國內業者與通關簽審機關 G2G 與 G2B 資訊平台，海關以公部門身分參加 APEC，已經有類似公私部門對話管道例如「APEC 供應鏈連結架構第 2 階段行動計畫公私部門對話會議」與「APEC 供應鏈連接聯盟會議」等，可讓海關與其他政府機關公部門代表與業者進行意見交流。

## 附件：會議議程

### **The Third APEC Public-Private Dialogue on Advancing Trade Facilitation & 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Through APMEN**

**Time: 9 am – 12:30 pm, May 19th, 2017 (Friday)**

**Location: Room 309, Vietnam 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Hanoi**

#### **DRAFT AGENDA**

9:00-9:30	<b>Opening Session</b> Keynote speech by the leade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Keynote speech by the leader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Keynote speech by Director of APEC Secretariat
9:30-10:50	<b>Session One:</b> <b>Topic: APMEN's rol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TFA) and Suggested Framework for Phase Two of the 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Framework Action Plan 2017- 2020 ( SCFAP Phase II )</i></b> <b>Discussion Points:</b> 1) WTO <i>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TFA)</i> and how APMEN can contribute to the TFA's implementation 2) APMEN's proposed Action Plans on Chokepoints 1,2 and 4 of <i>SCFAP Phase II</i> . <b>Panelists:</b> WTO / WCO /APEC members / APMEN Members / AOC
11:10-12:25	<b>Session Two:</b> <b>Topic: Trade facilitation from business community's perspective</b> <b>Discussion Points:</b> 1) What are the chokepoints that private sectors are facing with in international trade? 2) How could APMEN advance trade facilitation through pilot projects and cooperation mechanism? <b>Panelists:</b> ICC/ E-Commerce Businesses / Bank of China / UPS/ APMEN Members
12:25-12:30	<b>Closing Session</b>